

贵州师范大学教务处文件

教务字〔2023〕104号

教务处关于2022-2023学年第二学期实践周 教学工作安排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贵州师范大学实践教学周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校发〔2019〕27号）的要求，结合本学期实践周（4月17日-28日）教学工作实际，请各学院做好本学期实践周教学工作。本学期2022级学生实践周调整为1周，实践活动安排在第九周。

实践周教学活动应采用形式多样的方式开展，确保各专业学生的学习时间饱满、内容充实，达到教学目标。实践周期间，学校将组织由校领导带队、校督导参加的工作小组对各学院的实践周教学活动进行检查。

请各学院于4月13日前提交实践教学周工作方案及工作方案清单（附件1），5月8日前提交实践教学周工作总结（须包括总体成效、举措亮点，存在问题等）。以上材料经学院盖章、学院领导签字后纸质版交至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2259174168@qq.com。联系人：周老

师，联系电话：83227084。

- 附件：1. 实践教学周工作方案清单
2. 《关于印发贵州师范大学实践教学周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校发〔2019〕27号）

